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上午12: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强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该议案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

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该议案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00,987,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共计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1,205.93 万元，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权益分配相关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该议案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和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资产安全、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监督充分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该议案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该议案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同意该议案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